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情況和 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止吸煙區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實施《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定的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以及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止吸煙區(禁煙區)的計劃，向委員闡述有關進展。

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情況

背景

2.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訂明，任何人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2)條和第 4(1)條的法定禁煙規定，即在法定禁煙區及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可處定額罰款港幣 1,500 元。這個罰款額與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罰款額水平相同。

實施情況

3. 自《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後，衛生署轄下的控煙辦公室(控煙辦)一直與各有關部門緊密合作，為實施定額罰款制度設立所需的行政架構和安排。這些部門

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警方(涉及執法職務);庫務署(涉及收款的處理)及司法機構(涉及司法程序)。

4. 實施定額罰款制度所須的有關工作包括設立定額罰款資訊系統,這個電腦系統會與收款機構、司法機構及庫務署的資訊系統連接,並能協助部門記錄、處理和追查定額罰款通知書和付款,以及當違例者提出抗辯或不繳付罰款時提出法律程序。這個系統軟件和硬件的設計、安裝工作剛剛完成,現正進行用戶驗收測試,應可在二零零九年八月準備好開始運作。

5. 我們亦與衛生署和其他執法部門商訂了獲條例授權採取執法行動的公職人員名單(見附件 A),而各執法部門已就有關安排諮詢其轄下員工。衛生署經徵詢其他執法部門的意見後,擬備了執法指引,以便利公職人員根據該條例履行執法職務。控煙辦亦已開始為各執法部門的有關員工舉辦與法例規定和執法實務程序相關的培訓課程。

6. 控煙辦人員將繼續是定額罰款制度的主要執法人員,並獲授權在所有法定禁煙區及公共交通工具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獲授權執法的公職人員除了擔任《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所賦權的禁煙區管理人之外,亦輔助控煙辦在這些場地的執法工作。這會是有關部門的管理工作之一,但不會凌駕這些部門現時須優先執行的工作,執行時並會顧及有關部門在人手調配上的可行性。

宣傳

7. 為及早讓公眾對定額罰款制度有所認識，控煙辦計劃在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前大約一個月，進行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接受新聞界／傳媒訪問、播放電台宣傳聲帶和電視宣傳短片、張貼和派發有關海報、橫額和單張。其他執法部門亦會協助在其管理的場地擺放宣傳物品，以提高公眾對定額罰款制度的認識，推動市民遵守規定。

開始實施日期

8. 為了實施定額罰款制度，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內向立法會提交兩條附屬法例，首條訂明向違例者送達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向裁判官呈交作為未繳付定額罰款證據的證明書，而第二條附屬法例則列明獲授權執行第 600 章的公職人員名單。按照我們目前的進度表，如附屬法例獲得通過，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定額罰款制度。

9. 我們相信推行定額罰款制度會有助加強阻嚇力和推動市民遵守禁煙規定。執法程序經簡化後，控煙辦執法和處理檢控個案的效率將會提高，因而可有更多人力處理下文第 11 及 12 段所指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訂明罪行。

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止吸煙區

背景

10.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的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立法會通過，當中包括大幅度擴大該條例所定的法定禁煙區，

以包括所有工作地方及公眾地方的室內區域、學校、醫院、大學及某些室外區域，例如：由康文署管理的公園、泳池、泳灘和大球場¹。第371章第3(1AB)條授權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煙區－

- (a) 由 2 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綫的任何巴士總站。

這些地方一般稱為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巴士總站(或簡稱公共運輸交匯處)。

11. 一如政府當局先前向立法會解釋，在實施《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特別是在擴大禁煙區實施禁煙方面，我們會採用循序漸進、按部就班的策略。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我們推行了以下措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根據條例委任和賦予控煙督察巡視和執法的權力；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在大部分工作地方和公眾地方的室內區域和室外文康場地落實禁煙規定；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實行在煙草產品加入圖像健康忠告和包裝規限；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¹ 六類合資格場所(合資格酒吧、合資格會所、合資格夜總會、浴室、按摩院、麻將天九館)獲暫時豁免禁煙，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另有一些獲有限度豁免的地方，包括雪茄店內的試吸房、酒店房間、機場吸煙室，以及懲教所內的吸煙設施。康文署轄下文康設施亦獲容許設置有限的吸煙區。

起禁止在聘用兩名僱員或以下的零售店展示煙草廣告；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向立法會提交設立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法例。

12. 展望將來，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在六類合資格場所(合資格酒吧、合資格會所、合資格夜總會、浴室、按摩院、麻將天九會所)實施禁煙；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定額罰款制度；以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禁止小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政府當局已承諾在定額罰款制度設立後，分階段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煙區，進一步保障市民，以免他們在這些公共運輸交匯處受二手煙影響。具體而言，我們會在首階段先行在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即有上蓋建築物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煙區，然後視乎在這些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禁煙的進展，進一步在露天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煙區。

劃定禁煙區

13. 據控煙辦從有關政府部門所得知，全港大約有 220 處地方可能會符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1A)條就公共運輸交匯處所訂的法例規定(如上文第 10 段所載)。控煙辦進行實地視察和徵詢法律意見後，從這些地點辨識出列於附件 B 的 91 個符合規定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

14. 在這 91 個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中，有 43 個符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所訂「室內」的定義，因而已屬於禁煙區，現已禁止吸煙。換言之，我們會在餘下 48 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煙區。

具體而言，我們認為公共運輸交匯處內上車和候車區域，以及乘客前往和轉換不同公共交通工具途經的區域，都應劃為法定禁煙區。由於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情況各有不同，每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禁煙區的確實範圍，將會通過一份刊憲圖則（樣本載於附件 C）加以劃定。

15. 目前這些公共運輸交匯處在業權和管理責任方面各異，要為個別公共運輸交匯處製備圖則需要大量時間和人力，包括須與各有關物業的擁有人聯繫，以及徵詢屋宇署和地政總署等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控煙辦會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刊憲圖則所展示的地方符合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法定禁煙區範圍。

16. 根據我們目前的計劃，首階段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即上文第 8 段所述計劃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同一日，開始在這些目前未禁煙的 48 個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法定禁煙區。我們認為兩項措施同時推出既能便利市民守法，也有助當局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執行新的禁煙規定。如在首階段劃定禁煙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禁煙情況令人滿意，我們便會着手為大約 120 個露天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煙區。我們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開始籌備下階段的劃定禁煙區工作，並在二零一零年內完成劃定有關的禁煙區。

諮詢和宣傳

17. 我們會於今年五月起，就各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煙區，包括實施計劃，徵詢各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在實施之前，我們會

及早把所有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的禁煙區刊憲，並把所有圖則在控煙辦的辦事處和網頁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18. 為利便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禁煙，控煙辦已與所有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場地管理人聯絡，為這些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煙區進行預備工作。控煙辦會與他們密切聯繫，安排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內和附近的合適地點，張貼禁止吸煙標誌和禁煙區範圍圖的宣傳物品，確保市民知悉公共運輸交匯處內所設的禁煙區。控煙辦亦會為有關場地管理人提供培訓，以助禁煙規定順利實施，同時亦會向公共交通營運者，包括巴士公司和公共小巴、的士商會等，派發宣傳物品，以推動業界和乘客遵從禁煙規定。

19. 此外，控煙辦會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禁煙前大約一個月開始進行全港性宣傳活動，通知市民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禁煙，推動市民遵守禁煙規定。宣傳計劃包括分別在電台和電視台播放宣傳聲帶和宣傳短片、張貼海報，以及向有關場地管理人和市民派發海報、小冊子、貼紙和其他宣傳物品等。控煙辦並會採取步驟，確保在公共運輸交匯處禁煙區內外的當眼處展示禁煙橫額和標誌，提醒市民禁煙規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主要出入口等主要位置也會張貼公共運輸交匯處禁煙範圍的刊憲圖則，讓市民得知。

20. 當局會為 48 個會劃定禁煙區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和 43 個已實施禁煙的室內公共運輸交匯處，採取相同的宣傳措施，以便就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禁煙一事向市民傳達一致的信息。

控煙辦公室的執法和人手

21. 為應付因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而增加的工作量，控煙辦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會開設 15 個公務員職位和把 18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供控煙辦履行執法職務的撥款，會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 2,490 萬元修訂預算，增至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 2,800 萬元。隨着資源的增加，控煙辦會加強執法行動，致力保障公眾免受二手煙影響。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

獲授權執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的公職人員

部門	公職人員
警務處	警務人員
衛生署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15F 條委任的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 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 衛生督察(小販個案)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隊) 總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隊)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隊) 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隊)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隊) 巡察員(街市) 管工(街市) 街市助理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 副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事務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一級康樂事務主任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 高級康樂助理員 一級康樂助理員 二級康樂助理員 三級康樂助理員 圖書館總館長 圖書館高級館長 圖書館館長

部門

公職人員

圖書館助理館長
文化工作總經理
文化工作高級經理
文化工作經理
文化工作副經理
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總康樂事務經理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事務經理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總站一覽表

a) 室內公共運輸交匯處*

編號	地區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中西區	Admiralty Station (East) Bus Terminus	金鐘站(東)巴士總站
2	中西區	Central (Hong Kong Station) PTI	中環(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3	中西區	The Peak Public Transport Terminus (PTT)	山頂公共運輸總站
4	東區	Siu Sai Wan (Island Resort) PTI	小西灣(藍灣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
5	東區	Tin Hau Station PTI	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6	離島區	Tung Chung Station Bus Terminus	東涌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7	葵青區	Kwai Chung Estate PTI	葵涌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8	九龍城區	Laguna Verde PTT	海逸豪園交通交匯處
9	九龍城區	Whampoa Garden PTI	黃埔花園交通交匯處
10	觀塘區	Kowloon Bay PTI	九龍灣交通交匯處
11	觀塘區	Lam Tin Station PTI	藍田站交通交匯處
12	觀塘區	Ping Tin Bus & GMB Terminus	平田巴士及小巴總站
13	觀塘區	Po Tat Estate Public Transport Terminus	寶達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14	北區	Luen Wo Hui PTI	聯和墟公共交通總站
15	南區	Ap Lei Chau (South Horizons) PTI	海怡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
16	南區	Cyberport PTI	數碼港公共運輸交匯處
17	南區	Shek Pai Wan Estate PTI	石排灣公共運輸交匯處
18	西貢區	Hang Hau Station PTI	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19	西貢區	Po Lam PTI	寶琳公共運輸交匯處

*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2 條，“室內”指－

- (a) 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
- (b) 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外，圍封程度(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 50%的。

編號	地區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20	西貢區	Sheung Tak Public Transport Terminus	尚德公共交通總站
21	西貢區	Tiu Keng Leng Station PTI	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2	西貢區	Tseung Kwan O Station PTI	將軍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3	深水埗區	Cheung Sha Wan Plaza PTI	長沙灣廣場交通交匯處
24	深水埗區	Hoi Lai Estate PTI	海麗邨巴士總站
25	深水埗區	Kowloon Tong (Festival Walk) PTI	九龍塘(又一城)交通交匯處
26	深水埗區	Yen Chow Street PTI	欽州街交通交匯處
27	沙田區	Mei Tin Estate PTI	美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28	沙田區	Tai Wai Station PTI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29	沙田區	Wu Kai Sha Station PTI	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30	沙田區	Yu Chui Court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愉翠苑公共交通交匯處
31	屯門區	Tuen Mun Central Bus Station	屯門中心巴士總站
32	荃灣區	Bayview Garden Bus Terminus	灣景花園巴士總站
33	荃灣區	Lei Muk Shue Estate Bus Terminus	梨木樹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34	荃灣區	北區 ina Tower Bus Terminus	如心廣場巴士總站
35	荃灣區	Tsuen Wan West Station PTI	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36	黃大仙區	Diamond Hill MTR Station PTI	鑽石山站交通交匯處
37	黃大仙區	Tsz Wan Shan (Central) Bus Terminus	慈雲山(中)巴士總站
38	元朗區	Tin Heng Bus Terminus	天恆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39	油尖旺區	China Ferry Terminal PTI	中港城公共運輸交匯處
40	油尖旺區	Kowloon Station PTI	九龍機鐵站交通交匯處
41	油尖旺區	Olympic Station PTI	奧運站交通交匯處
42	油尖旺區	Park Avenue PTI	柏景灣交通交匯處
43	油尖旺區	Tsim Sha Tsui East Bus Terminus	尖沙咀東巴士總站

b) 有蓋但非室內公共運輸交匯處

編號	地區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中西區	Admiralty Station (West) Bus Terminus	金鐘站(西)巴士總站
2	中西區	Central (Exchange Square) Bus Terminus	中環(交易廣場)巴士總站
3	東區	Sai Wan Ho (Grand Promenade) PTI	西灣河(嘉亨灣)公共運輸交匯處
4	離島區	Yat Tung Estate PTI	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
5	葵青區	Cheung Hong Bus Terminus	長康巴士總站
6	葵青區	Cheung On Bus Terminus	長安巴士總站
7	葵青區	Kau Wa Keng PTI	九華徑交通交匯處
8	葵青區	Kwai Fong Station Bus Terminus	葵芳站巴士總站
9	葵青區	Kwai Hing Station Bus Terminus	葵興站巴士總站
10	葵青區	Kwai Shing (East) Bus Terminus	葵盛東巴士總站
11	葵青區	Kwai Shing Central Bus Terminus	葵盛中巴士總站
12	葵青區	Shek Lei (Tai Toong Street) Bus Terminus	石籬(大隴街)巴士總站
13	葵青區	Tsing Yi Estate Bus Terminus	青衣邨巴士總站
14	九龍城區	Kowloon Tong (Sulffolk Road) PTI	九龍塘(沙福道)公共交通交匯處
15	觀塘區	Laguna City PTI	麗港城交通交匯處
16	觀塘區	Ping Shek PTI	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
17	觀塘區	Telford Plaza Transport Interchange	德福廣場公共運輸交匯處
18	北區	Choi Yuen Bus Terminus	彩園巴士總站
19	北區	Sheung Shui Bus Terminus	上水巴士總站
20	北區	Tin Ping Bus Terminus	天平邨巴士總站
21	南區	Shum Wan Road PTI	深灣道公共運輸總站
22	南區	Tin Wan Estate PTI	田灣公共運輸交匯處
23	西貢區	Tsui Lam Bus Terminus	翠林巴士總站
24	沙田區	Ma On Shan Town Centre PTI	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
25	沙田區	Sha Tin Central Bus Terminus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
26	屯門區	Fu Tai Bus Terminus	富泰邨巴士總站

編號	地區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27	屯門區	Leung King Bus Terminus	良景邨巴士總站
28	屯門區	Lung Mun Oasis Bus Terminus	龍門居巴士總站
29	屯門區	Po Tin Bus Terminus	寶田巴士總站
30	屯門區	Sam Shing Bus Terminus	三聖巴士總站
31	屯門區	Tuen Mun Pier Head PTI	屯門碼頭交通交匯處
32	大埔區	Fu Shin Bus Terminus	富善邨巴士總站
33	大埔區	Kwong Fuk Bus Terminus	廣福巴士總站
34	大埔區	Tai Po Market Station Bus Terminus	大埔墟站巴士總站
35	大埔區	Tai Wo Bus Terminus	太和巴士總站
36	荃灣區	Bellagio PTI	碧堤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
37	荃灣區	Discovery Park PTI	愉景新城交通交匯處
38	荃灣區	Riveria Garden PTI	海濱花園公共運輸交匯處
39	荃灣區	Tsuen Wan Station PTI	荃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40	黃大仙區	Choi Wan Bus Terminus Bus Terminus	彩雲巴士總站
41	黃大仙區	Lok Fu Bus Terminus	樂富巴士總站
42	黃大仙區	Tsz Wan Shan (North) Bus Terminus	慈雲山(北)巴士總站
43	元朗區	Long Ping Bus Terminus	朗屏邨巴士總站
44	元朗區	Tin Fu Court Bus Terminus	天富苑巴士總站
45	元朗區	Tin Shui Wai Town Centre PTI	天水圍市中心公共運輸交匯處
46	元朗區	Tin Yan Estate PTI	天恩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47	油尖旺區	Island Harbourview PTI	大角咀(維港灣)交通交匯處
48	油尖旺區	Tsim Sha Tsui East (Mody Road) Bus Terminus	尖沙咀東(麼地道)巴士總站

樂富巴士總站指定禁止吸煙區示意圖

Plan of Designated No Smoking Area at Lok Fu Bus Terminus

附件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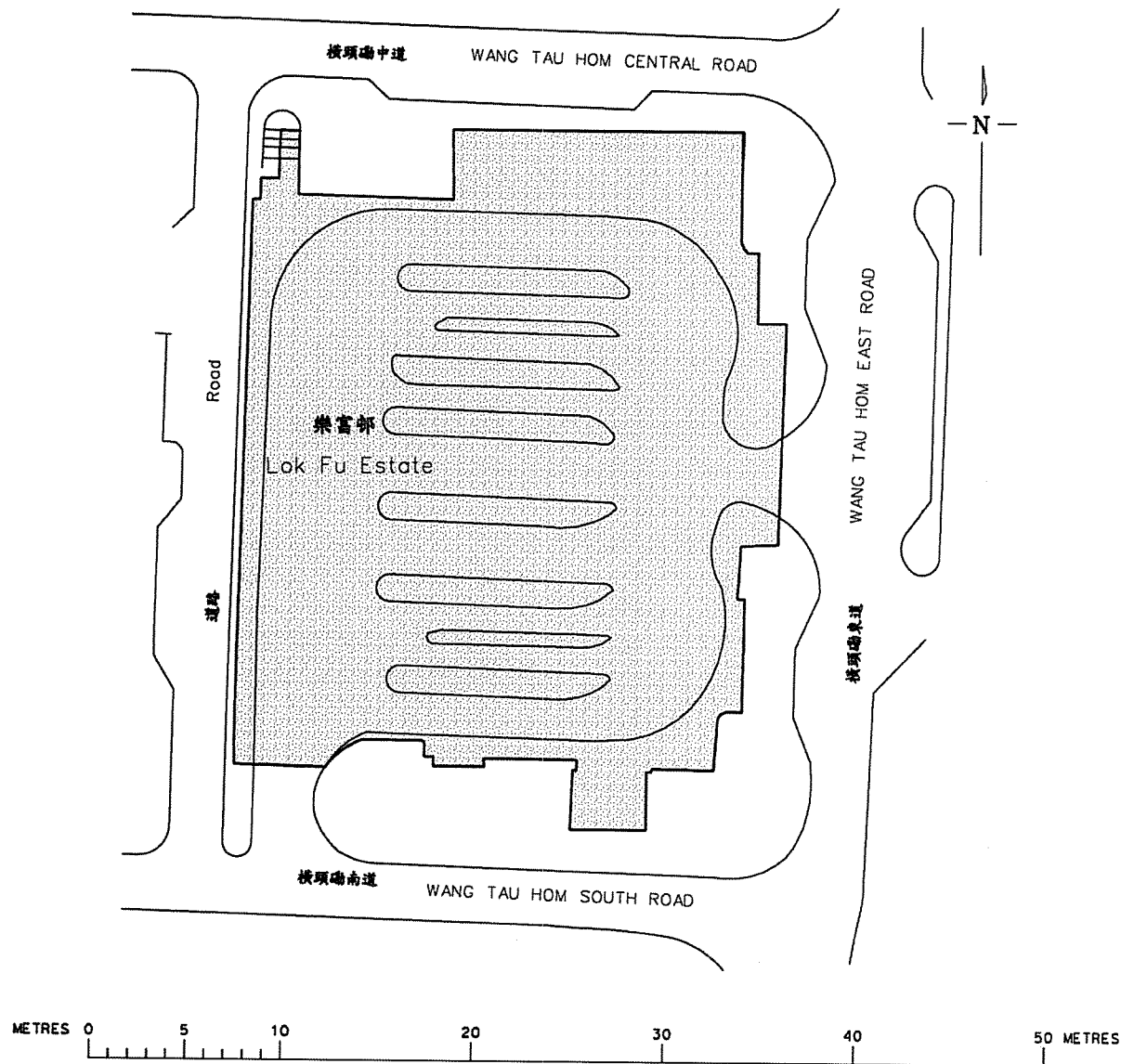


圖 例

LEGEND



禁止吸煙區

No Smoking Area

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 (第 371 章)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CAP 371)

圖則編號 PLAN NO.: DH/TCO/C032V1

日期 DATE: 二零零九年六月, JUN 2009

衛生署刊印 Published by Department of Health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